附件6

西安理工大学学生缓交学费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籍贯 |  | 所在学院 |  |
| 班 级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家长是否知晓欠费缓交 | 🞎是 🞎否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| 家庭（家长）联系方式 |  |
| 缓交学  杂费 | 元 | | 是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| | 🞎是 🞎否 |
| 缓交原因 | (可另附纸) | | | | |
| 缓交期限 | 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（原则上不超过一个学期） | | | | |
| 缓交方式 | 本人已清楚国家及学校关于学生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。本人将信守承诺，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、自筹学杂费等方法，履行交纳学杂费的义务，按时交清缓交的学杂费。  申请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导师/辅导员意见 | 审批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院意见 | 审批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生处  意见 | 审批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 | | | |

备注：

1“本科生”填写表格后，交辅导员审核，辅导员对符合缓交情况的签署意见，统一交由学院审核，审核同意的统一交学生处审核留底（保留一学年），学生处将审核同意的学生信息反馈财务处备案。

2.“研究生”填写表格后，请导师签署意见，交研究生辅导员统一交由学院审核，审核同意的统一交学生处审核留底（保留一学年），学生处将审核同意的学生信息反馈财务处备案。

3.对于审核不符合缓交条件的学生，应向学生反馈信息。教育和引导学生主动缴费。